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壹、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貳、規範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

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參、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肆、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伍、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

第二版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